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港会验字[2023]007 号

验资报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9月18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5,300,676股人民币普通(A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7月14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文件同意,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



申请。本次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300,676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300,67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5,123,416.00 元。截至本报告日,贵公司尚未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6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4.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83.9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06,445.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793,538.38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叁角捌分),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300,6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1,492,862.3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822,74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9,822,740.00 元,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港会验字[2023]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123,41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85,123,416.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苏港会验字[2023]007 号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签章页)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收款凭证、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9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0,676.00	5,300,676.00					5,300,676.00	5,300,676.00	100.00%	5,300,676.00	100.00%
其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13,909.00	913,909.00					913,909.00	913,909.00	17.24%	913,909.00	17.2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31,127.00	731,127.00					731,127.00	731,127.00	13.79%	731,127.00	13.7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5,335.00	665,335.00					665,335.00	665,335.00	12.55%	665,335.00	12.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147.00	614,147.00					614,147.00	614,147.00	11.59%	614,147.00	11.5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6,954.00	456,954.00					456,954.00	456,954.00	8.62%	456,954.00	8.62%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添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5.17%	274,172.00	5.17%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添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5.17%	274,172.00	5.17%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添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5.17%	274,172.00	5.17%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添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5.17%	274,172.00	5.1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5.17%	274,172.00	5.1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5.17%	274,172.00	5.1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274,172.00	5.17%	274,172.00	5.17%
合计	5,300,676.00	5,300,676.00	-	-	-	-	5,300,676.00	5,300,676.00	100.00%	5,300,676.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26,463.00	68.69%	128,827,139.00	69.59%	123,526,463.00	68.69%	5,300,676.00	128,827,139.00	69.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96,277.00	31.31%	56,296,277.00	30.41%	56,296,277.00	31.31%		56,296,277.00	30.41%
合计	179,822,740.00	100.00%	185,123,416.00	100.00%	179,822,740.00	100.00%	5,300,676.00	185,123,416.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为苏州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有限”),普源有限系由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8号。经2019年12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批准,普源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90,982,165.00元。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30,327,389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9,554.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8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42.3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0,204,255.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187.1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327,38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35,799,798.1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已实缴人民币121,309,554.00元。

根据贵公司《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按10股增4.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8,228,586.00股,每股1元,增加股本58,228,586.00元。根据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4,600.00元，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募集，贵公司向罗奇勇等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600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29元。经历年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79,822,740.00元。

根据贵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文件同意，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67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300,67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5,123,416.00元

本次验资是对公司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及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文件同意，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共12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67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3.96元，扣除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206,445.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300,67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5,123,416.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3年9月18日，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300,676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999,983.96元，扣除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6,792.4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人民币288,113,191.51元,已由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汇入贵公司以下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903052810520	人民币	288,113,191.51
合 计				<u>288,113,191.51</u>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9,999,983.96元,扣除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86,792.45元后共收到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8,113,191.51元,在此基础上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319,653.13元,其中:律师服务费553,331.21元、审计及验资费686,133.24元、材料制作及软件服务费80,188.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

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8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3.96元,扣除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886,792.45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余额为人民币288,113,191.51元,扣除应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19,653.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00,67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1,492,862.38元。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9,822,7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123,41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四、其他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2023年09月15日
业务编号：28R00608000005090164
相关编号：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C02460I0009FMTZ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512903052810520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苏州木渎支行
付款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

收款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CNY288,113,191.51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

交易摘要：普源精电定增募集资金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528B000622105 2023/09/18 16:14:32 HD001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业务标识码: 1512000384960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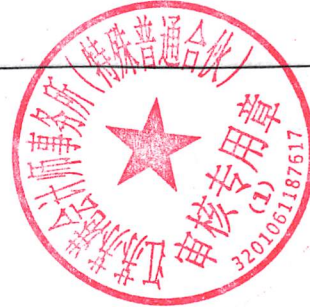
业务标识码: 15120003849602

函证基准日: 20230918

客户名称: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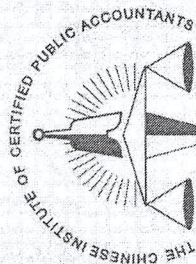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王明

复核人: 高娴



电话: 0512-69869861

电话: 0512-6986986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焦益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10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009104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04月26日

焦益翔(32020028005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焦益翔(3202002800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焦益翔(3202002800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焦益翔(3202002800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焦益翔 320200280051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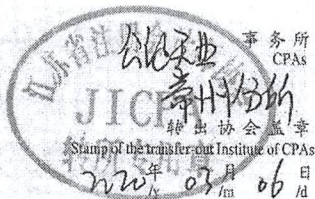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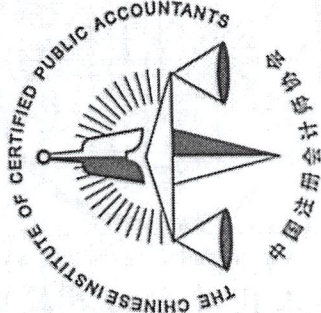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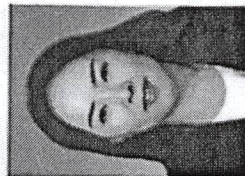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王艳 女 1989-02-06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0221198902060629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50614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9

29

年
/y

月
/m

日
/d



王艳(3205061400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艳 320506140012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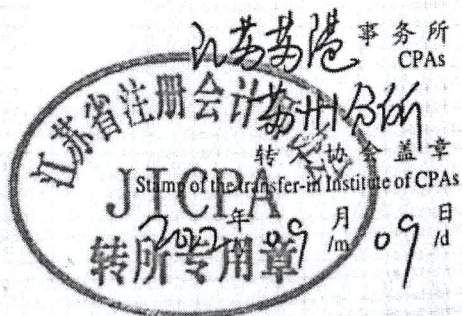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胜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05]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2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 3201066662023061601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7JG9ET5F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胜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9号

登记机关

